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案件全流程审限管理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切实加强民事诉讼案件审限管理，提高审判效率，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的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流程管理规定。

第二条 审限管理是指在审判工作中，对案件的审理期限、审限变更情况进行跟踪、警示和督办的活动。

审限变更是指在案件审判过程中发生法定事由，引起延长审限、中止诉讼、重新计算审限和不计入审限等变化情形。

审限变更的监督管理，坚持严格依法、及时申请审批的原则。

第三条 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案件从立案、送达、审理、开庭、合议、文书制作、结案及归档等节点实行全流程跟踪和管控，最大限度地减少、杜绝超审限和隐性超审限案件，提高审判质效。

第四条 案件流程节点期限，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